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3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丛红先生、独立董事戴大双女士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副董事长邵长南先生、独立董事李秉祥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邵长南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与华锐风电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议案》

为妥善解决双方在合作期间产生的产品故障赔偿责任等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丛红先生、贾祎晶先生、邵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发展仓储物流业务，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吊装；包装”项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与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吊装；包装（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上述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 4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环保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开拓环保节能市场，同意公司投资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大连重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议案》

同意拟设立的大连重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由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